首席部長接見九名華文中學生
重申不容許非法活動
自認不反甚麼甚至也不反共
堅決指出政府不收回封閉「中學聯」成命

新加坡民選勞工陣線聯合政府首席部長林有福氏，於昨日上午十一時，就其辦公室接見「星洲華文中學生反迫害，爭取人權保障，維護民族教育代表團」時鄭重地指出：彼并無「反什麼」，甚至也不反共。政府封閉「中學聯」的行動是無法挽回的，當局決不能收回封閉「中學聯」的成命。林氏再解釋稱：彼接見該代表團時，並不曾承認該代表團爲一個團體，只認爲名該代表團的代表乃以私人的資格參與會談。林氏指出：其政府執政時，決不准學生組織學生團體。

昨日之三小時會談，係由泛馬學聯逮捕及封閉事件特別調查團歐芝丹，胡衛美，及阿媽斯沙林等四位向首席部長預先安排的，該「星洲華文中學生反迫害，爭取人權保障，維護民族教育代表團」共有九名代表：即王鴻森，吳有娥，林清如，蔡石君（女），陳再聰，李錦偕，陳君鵬，林衍儀及林春梅（最後三名爲女性）。

首席部長林有福在聆聽該代表團王鴻森，吳有娥及林清如三名代表發言後，認爲彼等所提出之問題有許多是幼稚的，因此未予逐一答覆。

該代表團發言人林清如在聽完首席部長的答覆後說：「林有福首席部長的答覆使我們十分失望，可見政府沒有誠意要解決當前的難題，我們只要提出嚴重的抗議。」

林首席部長稱：「我對孔夫子學說的認識很少，但知道孔子教人尊重家長和師長。」林氏之上述意見，是在答覆該代表團問題，孔子主張「學而時習」之及曾子主張「一日「三省吾身」」。是否爲共產黨時所發表的。林氏續稱：「我曾經表白過好多次，我並不在「反什麼」，甚至也不反共。任何人士皆有其所需要的觀點，任何人士也各有其所需要的想法。但是，倘若任何人士的活動是違反當地及人民的利益，政府的責任就在[illegible]這種活動。」

如有非法活動
仍將遭受逮捕

對於代表團提及逮捕師長及同學之問題，氏答稱：「若干人已在緊急法令之下被捕，被等人已向部長會議提出上訴，有的正在考慮之中，有的被拒絕，其他在公安法令下被捕的人士，當局願以法律處理。被捕者有權向一個包括三名法官的法院上訴，判決將根據證據來下判。」

代表團要求林首席部長保障今後再無任何逮捕事件的發演。林氏說：「如果未做過錯事的人士，不需害怕任何逮捕行動。但是，若我們在任何一個時候發覺任何人涉及非法活動，這種人將遭受逮捕。」

遵照教育白皮書
各學校一律平等

代表團詢當局強制推行教育對時關閉華中及中正之目的，並非要摧殘華文教育。林有福首席部長鄭重地說：「我們決以教育白皮書爲施政方針，在學校與學校之間，並未存有何種歧視。教英文，華文，巫文或印文的方言學校，當局一律視爲平等。家長們有權選擇他們的子女去任何學校讀書。總之，當局之教育政策將以教育白皮書爲基礎。」

否認壓制新聞

代表團亦揭政府壓制本坡新聞，首席部長林有福立即加以否認說：在座的記者反對你們的說法。林氏又稱：當局壓制新聞的意圖。

對被開除學生
將予重新考慮

針對代表團要求當局收回開除一百四十二位學生名單的成命問題：教育部長周瑞麒「將新加以考慮」，如果有關的學生個別向教長提出申訴的話。林氏向代表團提出一個建議：「倘若你們關心再受教育，應及早辦理重新登記，一俟登記工作全部完成後，華中及中正兩校將開課。」

至此，教長周瑞麒說：被開除學生，目的乃在將搗亂的與違師的學生區分。

周氏稱：「作爲學生，你們的最基本任務是在師長的指導下作正確的學習，並不是召開什麼會議，因爲召開會議是成年人的工作。」

代表團於是向教長周瑞麒提出若干質詢，周氏反駁道：「我不是來向你們辯論，而是告訴你們一些話，再欲就接受，否則請便。」

首席部長林有福在會談結束之前，特別指出：在政府執政時期，當局決不准任何學[illegible]

代表團提四項要求

較早時，代表發言人林清如向首席部長提出四項要求：（一）要求政府收回開除學生等成命。（二）要求政府保證不再有逮捕學生及教師事件的發生。（三）要求政府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取消一切學校的不合理的限制，及公開審判被捕的師長及同學。（四）要求政府保證學習爲青年學生的基本任務。

該代表吳有娥亦向林有福首席部長提出下列數項問題：

吳有娥提出數問題

（一）我們的愛好學習運動就是搞好功課和改善教育風氣，爲什麼這樣的運動不能[illegible]呢？搞這項工作是觸犯到何種法律條文？

（二）在獨立談判期間，周瑞麒先生以代理首席部長的身份發表聲明說：「學生參加獨立運動不等於是參加政治活動」。爲什麼要在又指摘我們參加獨立運動？請問當局的目的何在？是否當局在需要我們時便說我們的好話，不需要時就封閉對獨立運動有利的團體，逮捕對獨立運動有利的人士？

（三）請閣下具體指出我們過去的工作對獨立運動有什麼妨礙的地方？

（四）強制考試「自動關閉」學校是不是維護華文教育的具體表現？

（五）家長替兒女送衣服有什麼罪？

（六）當局爲什麼要封鎖新聞？

（七）中學聯的會員共有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六名，周教育部長竟沒有事實根據的說成是三千名，這只能充分說明當局對中學聯是不夠瞭解的，請問閣下將如何向全星人民交代「政府解散一個連會員人數都弄不清的合法團體」？等共十九項問題。

另據公衆[illegible]局獲悉消息稱：首席部長昨日在部長辦公室向一學生代表團，計十八人，作二小時三刻鐘之談話。首席部長向彼等指出：在新加坡任何人如未曾做錯事，不需要懼怕遭拘捕。

此批學生自認爲「反迫害、爭取人權保障，維護民族教育委員會」[illegible]力抗議，最近二名教師與一名學生被捕，及華中及中正兩校之暫時停閉，與彼等同往者，有四名泛馬學生聯合會會員。此學生代表團中包括女生三名。

林氏耐心的聽取彼等全部要求[illegible]之意見後，然後稱，彼接見彼等，乃以彼等之個人身份，並不承認該代表團爲一團體。

首席部長宣稱：「諸君已要求余保證不再拘捕，余要指出，余[illegible]保證，[illegible]任何人[illegible]非法活動，[illegible]予以拘捕。」

林氏[illegible]

林氏斷然指出：「吾人已有教育之白皮書，對於各校，一視同仁，諸凡英校，華校，巫校及印校，均將獲得同等之待遇，而家長方面則有權選擇其子女入任何學校去攻讀」。

首席部長並指出：政府對於本邦之教育政策已在白皮書中闡明。

林氏於答覆學生引述孔子之格言時，指出：「孔子教人尊敬吾人之家長及師長。」

林氏答稱：「余已[illegible]「反甚麼」，余甚至也不反共，[illegible]各人自有其見解與思想，但倘若任何人士之活動違反本邦與本邦人士之利益，則政府有責任[illegible]，必需予以[illegible]

[illegible]提到前「中學聯」[illegible]冊之問題，[illegible]聯合會之決定，是不可變更的。」

彼等所提及被捕之教師與學生，其中數名在[illegible]令下扣留的，[illegible]，凡在此法令下受拘捕之人士，可向一個由三名法官組成之一法庭提出上訴，[illegible]

[illegible]林氏又稱：凡在政府[illegible]，將於[illegible]一百四十二名[illegible]

生，林氏稱：「教育部長[illegible]重行考慮一案，若其有關[illegible]向教育部長提出意見的話」。至此，教育部長周瑞麒稱：「關於[illegible]學生將予以[illegible]，乃是故意[illegible]，將那些搗亂的學生與[illegible]的學生予以區分而已」。

該代表團[illegible]，新加坡人士支持學生之運動，首席部長稱：彼等有權如此表示[illegible]

[illegible]此爲[illegible]人之事。

教育部長周瑞麒發表致家長書
勸華中中正學生家長
速即替子弟進行註冊
昨日註冊學生五十三人連前共一千三百餘人

新加坡教育部長周瑞麒昨天發表致華僑中學和中正中學學生家長書，列舉五項事實，呼籲家長們說，如果你們還未替貴子弟註冊，我勸你們即刻就要進行註冊，你們只要簽署保證書，保證貴子弟能切實遵守校規，服從師長。又凡要進高中三年級者，須於十月廿四日以前辦理註冊，否則，不能參加政府高中三考試，以致貽誤了前程。

另據政府在顛永成英校設立之中學生註冊處，市大廟街註冊之學生共五十三人，其中有華中學生十四人，中正學生卅九人，截至昨天下午六時止，已註冊之中學生共一千三百一十七人。

教育部長告學生家長書原文錄下：

親愛的家長：

你們的子弟原在新加坡一間最大的中學讀書，不幸該校最近有一部份學生公然蔑視[illegible]事，校長和教師的權力，在校中任意胡鬧。一部份的家長也縱容他們的兒女這樣做，使學校復課之日期也延長了。同時他們子弟的教育也受到了極大的損失。

也有一部份學生，竟把自己的地位放在家長教師之上，把他們的錯誤利益放在華文教育與整個華人學學之上，他們故意散佈惡意謠言，說本邦民選政府破壞華文教育等等捏造的話。

我相信你們家長都要他們的兒女能夠在平靜的環境下讀書，求得他們能多得優良成績，將來能成大器。家長們一定不願意見到他們的子弟捲入政治的漩渦。

教育部爲了幫助這些家長們，特在政府學校內，設辦華文中學班，使他們的子弟能夠繼續他們原有的學業，不受損失。

請大家不要誤信謠言，並須認清以下諸事實。

（一）政府開辦的中學是華文學校，而不是英文學校。

（二）教師們都是華中和中正中學的原有教師。

（三）課程是原有的中學課程。

（四）課本也是照舊用原來中學所用的。

（五）過去半年或是在華中學所出生的學生並不會被拒絕入校，祇有真正的搗亂份子才會被拒門外。

以上都是事實。如果你們還未替貴子弟註冊，我勸你們即刻就要進行註冊，你們只要簽署保證書，保證貴子弟能切實遵守校規服從師長。如果要你們的子弟能夠得到你們所希望的教育的話，這種保證是必要的。

請你們不要猶豫，即速到顛永成學校報名註冊。時間每日八時到六時，星期日休息。

凡要進高中三年級者，須於十月廿四日以前辦理註冊，否則就不能參加政府高中三的考試，以致貽誤了前程。

如果你們還有什麼疑問的話，請到首席部長公署公衆諮詢處查詢，便可得到解釋。專此並頌台祺。

一九五六年十月廿日

新加坡教育部長周瑞麒啓

在驅逐法令下被捕
六華人上訴遭駁回

據本坡公衆關係局長[illegible]氏昨對記者稱：去月間遭被拘捕引驅逐法令拘捕之六名人士之上訴，業經最近舉行之部長會議駁回，必須出境。

該被捕者爲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主席林[illegible]，婦女聯合會主席陳[illegible]，中正中學教員彭[illegible]及陳[illegible]，小學教師聯合會主席[illegible]，及婦女聯合會執委陳玉[illegible]等六人，彼等分別由李光耀及拉惹等律師代爲進行上訴，但遭部長會議拒絕云。

圖爲學生代表團晉見首席部長林有福之影。

學生昨召開大會
將採取新抗議步驟

昨日集中於中正中學中的各校學生九名代表晉謁本坡首席部長林有福之後，由於會談沒有什麼結果，各華校中學生，於昨日下午三時半，分別在中正總校與華中操場，舉行大會，聽取九名代表晉見首席部長經過情形的報告，會上一致通過數條議決案，表示將採取新的抗議步驟云。